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[2021]5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资金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1] 123号) 文精神,现将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50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,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,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1] 123 号) 文精神,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,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

强资金监督和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注意:如该笔资金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使用,请在10月18日之前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,上报省市财政备案。

附件: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 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1] 123 号)。

> 仁化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9日

抄送: 陈夏广代县长、刘海旺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成员刘拥军、江艳芬。